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简报

2020年第5期（总第5期）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动态导读】

1. 省普查办赴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地震局调研普查工作
2. 铜川市召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暨业务培训会
3. 简讯

省普查办赴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地震局调研工作

近日，省普查办赴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地震局调研普查工作，就《陕西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初稿）》征求相关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了陕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领导小组和两个专业工作专班，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我省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省地震局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编制了《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建议书》，建立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机构。截至目前，已完成3个试点县工程场地勘察工作、白河县遥感断裂解译和灞桥区活动断层分布等资料收集，近期将开展工程勘察钻孔土样动三轴测试、波速处理及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和白河县遥感断裂解译现场调查、验证。

铜川市召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体会议暨业务培训会

12月25日，铜川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召开全体会议暨业务培训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省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市普查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朱志民对全市普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部分区县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表态发言。会议邀请了省普查办副主任方同文就普查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市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路浩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普查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组建好技术团队，做好前期各项准备；要做好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要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普查办要督导检查各区县及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重点难点领域，重点督办，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同志、市普查办相关负责同志共 40 余人参加会议。

简 讯

近日，省普查办联合省财政厅落实省级普查补助经费，已安排下拨 10 个地市各 40 万元、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各 30 万元做为普查工作启动经费。

报送：国务院普查办。

常务副省长、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梁桂。

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省应急厅厅领导。

抄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签 发：李虎平

拟 稿：尚 虹

共印 40 份